

证券代码： 871316

证券简称：瑞盛环境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更好、更快、更灵活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史卫强

联系电话：0510-87871261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南新人民南路 1 号

传真：0510-87876778

邮箱：shiwq@ruisheng.com.cn

公告编号：2019-008

---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2月21日